

專科學校評鑑 97年度起辦理四年

文／徐昌慧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第四科科长

圖／許曉琦

專科學校評鑑自民國64年起「分類分年」辦理，並自工業類學校之電機、電子、機械、化工、土木等五個科組開始，逐年推廣至商業、管理、藝術、農業、海事、家政、體育、新聞、外語、護理等各類科組學校。90年度起，調整以「學校整體」為單位辦理評鑑，一次完整辦理校務行政與各專業科系之等第評鑑；最近一次係於93年辦理，計有12所學校受評。

除了上述持續進行的綜合評鑑之外，有鑑於目前的專科學校大部分皆源自護校，由職校升格到專科學校，無論在校務行政或教學品質等方面均需要專業協助與引導；並為了確保護理科系畢業生投入臨床服務後，在專業技能、倫理與態度等面向均能符合社會期待與信賴，故自95年度起由「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NAC）就護理科辦理每校五天的單科評鑑，已分二年完成14校護理科評鑑。

台灣評鑑協會承辦 評鑑項目微調

97年度起係新的四年一輪專科學校評鑑，由承辦單位台灣評鑑協會援例，就評鑑指標的部分進行整體性的檢視與調整，以更符應評鑑發展及人才培育政策的需求。

本次修正係以93年度專科學校評鑑項目內涵為主軸，參考技術學院暨科技大學評鑑指標項目架構，並配合教育部專科學校發展目標及技專校院評鑑整體發展趨勢，最後再參酌各校回填之「專科學校評鑑指標修訂草案意見調查」，及各校出席評鑑指標說明會上所提意見，進行最後的定稿。

總括而言，此次評鑑指標修正幅度不大，鎖定專科學校的人才培育目標、發展現況及資源條件等微調相關評鑑項目（詳如表一、表二）。修正重點摘述如次：

行政類大項不變 調整權重及分項

維持「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行政支援」等四大項，將「訓輔」一詞調整為較廣義的「學務行政」。權重部分由側重「綜合校務」及「行政支

表一 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評鑑項目權重對照表—行政類

94-97年度科大暨技術學院指標	93年度專科學校指標	97年度專科學校指標
綜合校務（30%）	綜合校務（30%）	綜合校務（25%）
1.校務執行成效與未來發展（40%） 2.研究及產學合作策略及成效（30%） 3.社會服務成果（20%） 4.國際化成果（10%）	1.校務發展 2.教學 3.研究 4.服務	1.校務執行成效與未來發展（30%） 2.教學規劃與學習成效（30%） 3.研究及產學合作策略及成效（20%） 4.社會服務成果（20%）
教務行政（25%）	教務（20%）	教務行政（30%）
1.教務行政執行成效（25%） 2.課程與教學（25%） 3.通識教育（25%） 4.圖書及資訊業務（25%）	1.教務行政 2.課程與教學 3.學籍業務 4.圖書業務 5.計算機中心業務	1.教務行政執行成效（30%） 2.課程與教學（30%） 3.通識教育（15%） 4.圖書及資訊業務（25%）
學務行政（25%）	訓輔（20%）	學務行政（25%）
1.學務行政執行成效（20%） 2.導師工作制度及落實（20%） 3.社團活動辦理成效（20%） 4.生活輔導及衛生保健執行情形及成效（20%） 5.諮商輔導辦理成效（20%）	1.訓輔行政 2.導師工作 3.社團活動 4.生活及就業輔導 5.輔導諮商 6.衛生保健	1.學務行政執行成效（20%） 2.導師工作制度及落實（20%） 3.社團活動辦理成效（20%） 4.生活輔導及衛生保健執行情形及成效（20%） 5.諮商輔導辦理成效（20%）
行政支援（20%）	行政支援（30%）	行政支援（20%）
1.行政支援組織運作情形（25%） 2.人事業務執行成效（25%） 3.會計行政執行成效（25%） 4.總務行政執行成效（25%）	1.組織與運作 2.人事業務 3.會計行政 4.總務行政	1.行政支援組織運作情形（25%） 2.人事業務執行成效（25%） 3.會計行政執行成效（25%） 4.總務行政執行成效（25%）
總計：100%	總計：100%	總計：100%

表二 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評鑑項目權重對照表—專業類

94-97年度科大暨技術學院指標	93年度專科學校指標	97年度專科學校指標
系務發展（10%）	1. 綜述（15%）：教育理念與目標 3-1. 執行策略（35%）：行政管理 5. 特色加分（5%）	科務發展（10%）
課程規劃（15%）	3-2. 執行策略（35%）：教學—課程規劃與執行	課程規劃（20%）
師資結構與素養（15%）	2-1. 投入（35%）：師資	師資結構與素養（15%）
設備與圖書資源（10%）	2-2. 投入（35%）：圖儀設備 3-3. 執行策略（35%）：教學—實習（驗）實施情形	設備與圖書資源（10%）
教學品質（15%）	3-4. 執行策略（35%）：教學—教學與研究／教材／實習（驗）實施情形	教學品質（20%）
學生成就與發展（20%）	4. 產出成效（15%）：辦學成效	學生成就與發展（15%）
研究與技術發展（15%）	3-5. 執行策略（35%）：教學—教學與研究	研究與技術發展（10%）
總計：100%	總分：105%	總計：100%

援」（各占30%），調整為酌增「教務行政」與「學務行政」之比重，此係因先前著眼點在制度面之健全，現階段則可進一步引導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服務。

另外，原「教務」項下之「學籍業務」納入「教務行政」項下之「教務行政執行成效」，整體檢視教務方面所有制度與規章；原列於專業類且每校均需受評之「一般科目」（或稱為共同科目），本次納入行政類「教務行政」項下之「通識教育」，以更符合現階段通識與專業並重之人才培育需求。

以權重差異

凸顯各級人才培育之區隔

由表一可見，專科學校到科技大學的評鑑細項頗為雷同，此點遭受若干質疑，然檢視各類綜合評鑑不難發現，實際檢視的項目不外乎校務、教務、學務、行政支援、課程、教學、師資、圖儀及學生成就等，重點應以權重差異或局部調整來凸顯實質區隔。

例如科技大學的「綜合校務」單列一項「國際化成果」，在專科學校則是內含於行政類「綜合校務」下之「教學規劃與學習成效」之一分項；又如在研究及產學研發方面，專科學校相關指標所占權重亦低

於科技大學。

專業類評鑑項目統整分類

原評鑑指標以CIPP評鑑模式分為1.綜述（15%）、2.投入（35%）、3.執行策略（35%）、4.產出成效（15%）及5.特色加分（15%）等五大項，本次修正將實質內容轉換為「科務發展」、「課程」、「師資」、「圖儀設備」、「教學品質」、「學生成就與發展」、「研究發展」等七項，並不再單列「特色加分」。重視課程、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專長與科務發展配合情形、教師專業成長輔導機制與考評、專業技術教師之聘任及實務經驗、圖儀之質量與使用、就業輔導及追蹤機制等。

整合檢視相關政策執行情形

為使政策執行及相關獎補助計畫更有實效，各項評鑑訪視工作日益增加，學校屢需配合亦頗有負擔，有鑑於此，適度整合相關訪評業務確有必要。本次指標修正特將「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納入檢視，除可簡化行政業務外，並可由專家提供相關諮詢意見。此外，重要的社會關切議題「服務學習」、「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等執行內涵亦一併納為參考項目。

97年技專校院評鑑作業

採一致性規範

鑑於科技大學評鑑、技術學院評鑑及改名改制訪視皆由不同單位承辦，為統整相關訪評作業之執行，及一致性的行政要求，教育部業邀集學校代表及97年度所

◀教育部期待藉由專科評鑑，提升辦學品質。



有承辦評鑑及訪視工作單位，召開「97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及訪視工作協調會議」，就訪評工作之行政庶務充分討論，具體決議包括：

訪評作業時程

97年度所有訪評工作之全年度作業時程均已排定，應據以按部就班執行為原則；各校受評時程已約略安排，儘量避免同一天同時進行多項訪評，惟確切日期留待各訪評單位召開受評學校說明會時，由各校代表自行抽籤決定。

訪評委員之遴聘、更新與研習

包括委員之組成與遴聘原則、名單產出流程、委員更新原則、委員研習及手冊內容等均載明共通原則。其中尤針對委員之相關規範有具體要求，原則上委員之更新比例每年以1/3為原則；擔任多年之委員可酌予替換；排除前次評鑑不適任委員；各受評學校亦可提供迴避委員名單，每科系以3名為限；為了持續充實評鑑委員資料庫，並由承辦單位函請各大專校院、工（公）會、學會提供推薦委員名單；本年度並將函請各受評學校提供該校之自我評鑑委員名單，俾於安排委員實地評鑑時確實做到利益迴避；專家學者中曾有相當層級業界經驗者，亦得歸類為業界代表，以

遴聘最適任之委員為前提；針對業界委員宜加強技職教育之宣導，使之了解技專校院辦學特色及政策方向。

訪評業務共通性問題

儘速完成評鑑資訊網之改版，提供更便捷豐富的評鑑資訊與等第查詢；受評學校說明會除原有的承辦單位訪評作業報告外，將增列教育部代表及校務基本資料庫工作小組出席說明；受評學校量化資料應以校務基本資料庫產出之報表（97年10月填報之資料）為準，學校現場提供之更新資料僅供參考；編撰隨行人員工作手冊，詳載工作標準作業流程，撰寫實地評鑑記錄表等。

97年度專科學校評鑑的相關配套作業，還包括評鑑時程由一天增加為二天，使委員有更充裕的時間檢視資料或訪談人員，以及評鑑日期由97年底展延至98年2至3月，提供學校因應指標調整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等。

是否改採認可制評鑑

教育部將深入研究

為落實專科學校評鑑結果之後續追蹤，教育部目前已針對護理單科評鑑結果組成專案小組，將95、96年實地訪評所發現



◀96年度護理專科學校評鑑實地訪視情形。

的問題，分類列入護理科辦學目標與科務運作、師資、學生學習與輔導、課程與教學、資源、教學成果等項目，並據以進一步規劃辦理分區實務工作坊、師資在職實務研習、護理通識教育專案課程計畫，同時並深入檢討護理教育人才培育政策、規範「提升專科學校教學品質計畫」之內涵及管考方式、明訂私校獎助款資本門優先支用之圖儀設備項目，以全面協助並引導提升專科學校辦學品質。

至於例行性的綜合評鑑部分，除了原有的三等系科於受評後第一、二年分別接受諮詢輔導與追蹤評鑑外，尚有其他議題有待持續不斷的檢討與研析，現階段較迫切

的議題，係評鑑結果應持續採用現行的等第制？抑或參照高教評鑑及TMAC醫學院評鑑調整為認可制？

此一走向將納入近期內即將展開的98年度新的一輪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規劃工作首要議題，因涉及評鑑制度本身的發展、評鑑結果的行政運用、自我評鑑結果的抵免、國際專業認證的抵免及相關法規的統整適用等，雖然現今歐美各國高等教育評鑑的主流制度為認可制，但技專校院採用認可制是否妥適？目前正反兩種意見都有，實有賴進行理論、實務、國情三方面之深入探究，使技專校院的評鑑工作更臻完備。



《評鑑》雙月刊為報導國內外大學評鑑新知與評鑑觀念的專業雜誌，任何有關評析國外教育評鑑機構與制度、介紹國際教育評鑑動態，以及傳遞教育評鑑新知、解讀評鑑相關書籍的短篇論述、評論性文章或深度報導，皆歡迎讀者投稿。

來稿文字宜深入淺出，具有嚴謹性。因本刊走小品精緻路線，非學術性期刊，稿件每篇請以1,000字至4,000字短文為度，本刊並有刪修權，不願被刪改者請註明。請勿一稿數投。

投稿請以e-mail電子檔寄至 <editor@heeact.edu.tw> 信箱，一經採用將致贈稿酬，並同時刊載於評鑑雙月刊網站及電子報上。稿件無論刊登與否，恕不退件。

評鑑 雙月刊編輯部 敬啓

《高教評鑑》半年刊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出版之學術性刊物，每年6月及12月出刊，舉凡華人四地及歐美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研究之相關議題學術研究論著，皆歡迎投稿。徵稿辦法請參閱<http://aspers.airiti.com/ehe/>。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敬啓